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有较长一段时间，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利益等各方面因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是可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贾绍华

沙振权

万良勇

2016年5月19日